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保障申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辦理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單獨招生相關作業，特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事項告知如下：

一、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係基於辦理單獨招生相關業務之需要，包括報名、資格審查、試務、成績處理、錄取、分發、報到、入學及學生資料建置與管理等作業，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與服務。

另為辦理申請人身分及來臺就學資格之查核，本校得依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提供申請人個人資料予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其他依法或經授權之相關機關、單位辦理資格或出入境查核。

本校並得於法令許可及招生業務必要範圍內，將相關資料運用於教育研究、統計分析、學術研究及其他與招生、入學及學生事務管理相關之必要目的；相關統計或研究結果如對外發布，原則上不涉及可直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本校透過申請人於紙本或網路報名系統填寫、提供或上傳之資料蒐集個人資料。

為辦理資格審查、身分確認、成績查核或出入境紀錄查核，本校得依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向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或單位取得或查核申請人之相關資料。

如招生或資格審查涉及境外資料查核、成績驗證或其他必要作業，本校得將申請人之必要個人資料傳輸至境外相關機關、駐外館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考試或教育相關機構及其他協助招生作業之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依招生及相關業務需要，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1. 身分識別資料：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籍、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及其他身分辨識資料。
2. 聯絡資料：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及其他聯絡方式。
3. 教育及學歷資料：就讀學校、學歷、成績、證明文件及其他教育相關資料。
4. 招生及應考資料：報名資料、考試資料、申請文件、審查資料、考試成績、錄取結果及其他招生相關記錄。
5. 來臺及身分資格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辦理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身分及來臺就學資格審查所需之資料。
6. 其他為完成招生、資格審查、入學及相關業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 (一) 利用期間：自申請人提出申請起，至完成招生、資格審查、錄取、報到及入學等相關作業，並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之資料保存期間內利用。
- (二) 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因招生、資格審查、成績查核、身分確認或出入境查核等必要作業所涉及之境外地區。
- (三) 利用對象：除本校外，得包括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招生及審查相關人員、報名系統及資訊服務廠商，以及其他依法或經授權協助本校辦理招生、資格審查、資料查核、試務及入學相關作業之機關、單位或人員。
- (四) 利用方式：以紙本、電子資料、資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資料蒐集、處理、比對、查核、傳輸、建檔、管理及利用，並用於招生試務、資格審查、成績處理、錄取公告、通知聯繫、報到及入學等相關作業。

本校得依招生及試務公信之必要性，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公告錄取結果；公告內容以完成招生作業所必要之資料為限。

六、個人資料之提供及未提供之影響

申請人應提供真實、正確且完整之個人資料。對於招生、資格審查、身分確認、成績查核、錄取、報到及入學所必要之個人資料，如申請人選擇不提供、提供不完整或資料不正確，可能導致無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成績查核、錄取、報到或入學等相關作業，並可能影響申請人之招生及入學權益。

七、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申請人得於本校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期間內，依法向本校請求：

1.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之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申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得依相關規定向申請人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

如申請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致無法完成招生、資格審查、錄取、報到或入學等必要作業，本校得依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繼續保留或利用必要之資料。

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以書面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八、其他

本校得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合法要求，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

本告知暨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聯絡單位：中國醫藥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中心

電話：+886-4-2205-3366 #1122、#1176

電子郵件：intelstu@mail.cmu.edu.tw

申請者 _____ (中文姓名) 申請 116 學年度 (西元 2027 年 09 月) 就讀事宜，已詳閱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中國醫藥大學於上述特定目的及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書人：

(請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 18 歲者免填)

西元

年

月

日